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束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劉罔市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家上字第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再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以：伊生活困難，目前無資力等語，為其依據。惟查聲請人曾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740元、3萬4,893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變遷，且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嗣又繳納第三審裁判費3萬4,893元，亦有收據足憑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